



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平安村

村两委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报告

吉金石专审字[2021]018 号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平安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平安村”)2016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财务收支、资产运营、经济效益以及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中所涉及的所有会计资料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均由管理当局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会计资料所反映的财务事项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村集体经济会计制度》、《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两委”换届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的审计业务,规定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分析性复核和抽查会计记录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保证。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平安村基本情况

平安村位于永春镇东南部,伊通河西岸,长乐公路东侧,南北与长岭子村和长春堡相接,幅员面积 5.8 平方公里,下辖 5 个自然屯 7 个社,耕地总面积 475 公顷,总户数 503 户,人口 1783 人。60 岁以上 203 人,青年 328 人,在校学生 209 人(包括大学生 21 人)从事二、三产业 71 人,打工 378 人,从事农业生产 576 人,各业收入 1409 万元,人均 7920 元。

平安村“三委”班子成员 6 人。其中:党支部委员 3 人,村委员会成员 3 人。具体如下:党支部书记何百河,村委会主任李万昌,副主任赵春华,党支部副书记鲍贵军,党支部委员何晶云;村委员会委员刘燕燕。



(二) 审计目标和范围

对平安村 2016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内的财务收支、资产运营、经济效益以及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以评价该届两委任期经济目标的完成情况和财务法纪的执行情况, 为平安村两委会换届选举提供依据。

二、各项经济指标情况

(一) 审计前后平安村基本财务数据的变化及原因

审计前平安村委会任期内的资产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43,461,109.64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5,861,970.96 元; 负债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41,807,106.05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4,388,306.24 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1,654,003.59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1,473,664.72 元。

经本次审计, 平安村委会任期内审定的资产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43,461,109.64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5,861,970.96 元; 负债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41,807,106.05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4,388,306.24 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1,654,003.59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1,473,664.72 元。(审定任期内资产负债表见附件一)

(二) 审计任期内平安村的财务状况

1、资产分类增减情况

资产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流动资产	5,626,281.06	43,111,827.74	37,485,546.68	666.26%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净值	235,689.90	349,281.90	113,592.00	48.20%
在建工程				
资产总额	5,861,970.96	43,461,109.64	37,599,138.68	641.41%

资产的变化主要是: 资产总额增加 37,599,138.68 元, 增幅 641.41%, 其中: 流动资产增加 37,485,546.68 元, 增幅 666.26%, 系应收款项增加 37,485,546.68 元; 固定资产净值增加 113,592.00 元, 增幅 48.20%。

2、负债分类增减情况

负债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负债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流动负债	4,388,306.24	41,807,106.05	37,418,799.81	852.69%
长期负债				
负债总额	4,388,306.24	41,807,106.05	37,418,799.81	852.69%

负债变化主要是：负债总额增加 37,418,799.81 元，增幅 852.69%，其中：短期借款减少 107,805.00 元，应付账款增加 37,526,604.81 元。

3、所有者权益分类增减情况

所有者权益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资本	264,080.08	264,080.08	0	0.00%
公积公益金	1,550,087.36	1,805,655.61	255,568.25	16.49%
未分配收益	-340,502.72	-415,732.10	-75,229.38	22.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3,664.72	1,654,003.59	180,338.87	12.24%

所有者权益的主要变化是：增加 180,338.87 元，增幅 12.24%。其中：公积公益金增加 255,568.25 元，主要是征地补偿费留存村集体款。未分配利润减少 75,229.38 元，由村集体 2016 年至 2020 年亏损形成。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在 2016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平安村的财务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方面均有体现，所有者权益增幅达到 12.24%，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结果明显。

(三) 审计前后平安村任期内收益及支出财务数据的变化及原因。

审计前平安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至 2020 年累计收益-75,229.38 元，其中：2016 年度收益-89,814.51 元，2017 年度收益-114,144.92 元，2018 年度收益 172,996.77 元，2019 年度收益-15,435.38 元，2020 年度收益-28,831.34 元。

经审计，平安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至 2020 年累计收益-75,229.38 元，其中：2016 年度收益-89,814.51 元，2017 年度收益-114,144.92 元，2018 年度收益 172,996.77 元，2019 年度收益-15,435.38 元，2020 年度收益-28,831.34 元。（审定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见附件二）

(四) 审计任期内平安村的收益及支出状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任期内合计
经营收入						
发包及上交收入	132,000.00	122,000.00	38,843.40	84,000.00	15,000.00	391,843.40
补助收入	337,170.00	342,999.59	611,842.32	400,325.56	683,364.75	2,375,702.22
其他收入	124,630.00	-124,630.00	0.00	0.00	10,059.83	10,059.83
收入小计	593,800.00	340,369.59	650,685.72	484,325.56	708,424.58	2,777,605.45
管理费用	199,007.12	153,306.21	210,553.83	168,662.39	329,580.66	1,061,110.21
其他支出	484,607.39	301,208.30	267,135.12	331,098.55	407,675.26	1,791,724.62
经营支出						
支出小计	683,614.51	454,514.51	477,688.95	499,760.94	737,255.92	2,852,834.83
收益合计	-89,814.51	-114,144.92	172,996.77	-15,435.38	-28,831.34	-75,229.38

审计前平安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包及上交收入总计 391,843.40 元, 补助收入总计 2,375,702.22 元, 其他收入总计 10,059.83 元, 管理费用 1,061,110.21 元, 其他支出总计 1,791,724.62 元。

三、平安村党支部、村委两委党建、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情况

1. 党建方面: 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党费收缴等制度。先后对参加党组织活动、外出党员管理等工作进行了规范。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按程序讨论和决定平安村的重要事项, 严格履行“四议两公开”程序。坚持全体党员每月集中学习的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做到学习常态化。严格按照党员发展程序,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加强了入党积极分子与支部的沟通, 关心积极分子的思想动态, 并引导他们规划健康积极的人生态度和人生目标。

2. 扫黑除恶方面: 平安村采取在村屯显著位置悬挂条幅、张贴海报、设立举报箱等形式不断加大宣传力度, 同时还组织入户排查走访、有奖知识互动等活动, 既起到宣传作用又凝聚了干群关系, 切实巩固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治成果。

3. 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面: 一是落实村组干部包屯举措, 督导百姓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巩固环境卫生整治成果; 二是积极与镇里沟通, 及时对伊通河龙王庙子屯溢洪道旁冲毁堤坝进行了土方回填、砌筑石块, 对村屯的主沟渠进行了挖掘清淤, 提前做好防汛工作。三是借助上级政府为平安村进行两条村村通老旧路改造的有利契机, 积极与镇领导沟通, 将旧路清理出的砂石物料变废为宝, 就近对村内 13 条泥泞道路进行了硬化铺垫。同时协调企业援助石粉 160 立方米, 对碎砖头铺就的菱角路面进行了填缝细化处理, 较好便利了百姓出行, 赢得百姓信赖和称赞。



4. 脱贫攻坚方面: 平安村能够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扶贫精神和政策, 积极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危房普查, 经常入屯督促施工, 切实保证平安村 1 户 C 级危房和 5 户 D 级危房改造施工进度和质量达标, 百姓汛前搬入新居。同时协助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农村安全饮水改造工作, 目前工程即将竣工, 百姓有望春节前喝上放心水。此外, 积极宣传扶贫政策, 认真排查摸底, 做到符合低保条件的村民应保尽保, 目前全村有 15 户享受到了国家对困难群体的政策帮扶。

5. 民生方面: 在镇政府支持应急清淤、添置村部设施、建设垃圾分类站, 联系爱心企业捐建 1300 平方米百姓健身广场、援助水泥管、除草农药, 沟通派出单位支援消防器材、“门前三包”责任牌、果皮箱、打草机、消杀药品、推雪板等。随着抚长高速项目征收工作启动, 平安村干部高度重视、全员参与, 主动放弃节假日休息, 起早贪晚积极配合征收部门进行实地踏查、面积测绘、房屋认定、协议签订、交付净地等工作, 涉及全村 68 户百姓全部完成征收, 保证了工程施工进度。

四、审计评论

审计结果表明, 平安村两委任期内财务收支及重要经济活动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五、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村级财务收支存在的问题

1、部分支出取得发票未填写单位全称

2017 年 2 月 1#凭证在“管理费用”科目列支购买办公用品费用 3,304.50 元, 后附发票名头为“朝阳区永春镇平安村民委员会”。2019 年 2 月 19#凭证付电费 11,204.26 元、2019 年 7 月 4#付电费 245.53 元, 后附发票抬头为“平安村水井”, 未填写单位全称。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一、总则“(六)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收入和支出的核算原则上采用权责发生制。”

审计建议: 财务人员应加强付款相关原始凭证的审核, 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 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2、会计核算方面

(1) 固定资产科目核算不准确

2019 年 9 月 2#凭证“固定资产”科目列支机井维修劳务费 300.00 元, 以上支出应在“管理费用”科目中核算。

2020 年 5 月 16#凭证购打印机 3,300.00 元, 未入固定资产科目。

(2) 公积公益金科目使用错误



2016 年 12 月 5 号#在“其他收入”科目核算六水厂砂石路补偿款暂存经管站 124,630.00 元, 记入, 未在“公积公益金”科目中核算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三)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本制度的规定, 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 登记会计账簿, 编制会计报表。

审计建议: 严格执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准确使用会计科目。

(二) 村级资产方面

1、村集体资产管理使用方面

(1) 平安村固定资产未定期进行盘点, 具体资产状况及盘盈、盘亏无法确认。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年末对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 做到账实相符。对于已发生损失但尚未批准核销的各项资产, 应在资产负债表补充资料中予以披露。这些资产包括: a. 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b. 无法收回的长期投资; c. 盘亏或毁损的固定资产; d. 毁损或报废的在建工程。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第十八条“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年末对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 做到账实相符。对于已发生损失但尚未批准核销的各项资产, 应在资产负债表补充资料中予以披露。这些资产包括: a. 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b. 无法收回的长期投资; c. 盘亏或毁损的固定资产; d. 毁损或报废的在建工程。”的规定。

审计建议: 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 定期对固定资产盘点清查, 做到账实相符, 依据盘点结果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进行处理。

(2) 未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 未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平安村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349,281.90 元, 系固定资产原值, 平安村一直未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二、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十七)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 按年或按季、按月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可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等方法中任选一种, 但是一经选定, 不得随意变动。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下列固定资产应当计提折旧: 1. 房屋和建筑物; 2. 在用的机械、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工具器具; 3. 季节性停用、大修理停用的固定资产; 4. 融资租入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的规定。

审计建议: 平安村应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 按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进行账务处理, 真实反映单位的损益情况及固定资产净值。



(三) 村级债权债务方面

1、应收款项长期挂账, 未及时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平安村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43,111,815.94 元, 其中: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874,084.42 元、专项应收款账面余额 41,237,731.52 元 (主要是应收伊通河改造土地补偿款等)。

2、应付款项长期挂账, 未及时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平安村应付款项账面余额 41,802,106.05 元, 其中: 应付款项账面余额 650,257.14 元、专项应付款账面余额 41,151,848.91 元 (主要是伊通河改造及饶盖公路土地补偿款等)。

3、短期借款长期挂账, 未及时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账面余额 5,000.00 元, 未提供短期借款的相关合同, 未见相应的利息支出, 其真实性有待核实。

4、债务增加(减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比 2016 年初减少 81,028.08 元。(详见债务增加(减)明细表)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一、总 则“(四)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收款项包括单位和个人的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拖欠的应收款项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催收。对债务单位撤销, 确实无法追还, 或债务人死亡, 既无遗产可以清偿, 又无义务承担人, 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 按规定程序批准核销后, 计入其他支出。由有关责任人造成的损失, 应酌情由其赔偿。”的规定。

审计建议: (1) 对于长期挂账应收款项包括单位和个人的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平安村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催收。内部往来应与村民进行对账核实, 取得还款计划, 对因发票未取得而形成潜在的费用, 要及时进行清理, 对债务单位撤销, 确实无法追还, 或债务人死亡, 既无遗产可以清偿, 又无义务承担人, 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 应按法定程序经过村民或村民代表大会会议决议讨论申报核销, 并按规定程序报农经中心批准后核销。按规定程序批准核销后, 计入其他支出。由有关责任人造成的损失, 应酌情由其赔偿。(2) 对于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 应确认债权单位是否撤销、债权人是否已死亡且无继承人的, 可在取得相关证据、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核销。

(四) 2020 年末资本金额为 264,080.08 元, 平安村未能提供资本形成的原始资料及材料, 其真实性有待核实。

(五) 其他审计说明事项



由于往来款项形成时间久远, 债权债务无法取得联系, 相关替代程序资料无法取得。除与富锋镇农业经济管理服务中心代管资金进行核对外, 其余往来款项均未实施函证及替代程序。

六、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平安村 2016-2020 年两委离任的经济责任情况使用, 不得作为其他用途。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报告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附件:

- 1、审定任期内资产负债表 (附件一)
- 2、审定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 (附件二)
- 3、审计前任期内资产负债表 (附件三)
- 4、审计前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 (附件四)
- 5、应收款明细表 (附件五)
- 6、应付款明细表 (附件六)
- 7、债务变动明细表 (附件七)

吉林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长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都柏生

2021 年 1 月 11 日